

2015 年春季班國際接待志工簡章

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學生概況

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學生分為外籍生(Foreign Students)、僑生(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)、陸生(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)、交換生(Exchange Students)。除僑生由本校僑外會接待之外，外籍生、交換生及陸生皆配有國際接待志工協助。

(一) 外籍生 (Foreign Students)

為具有正式學籍，來校攻讀學位的外國學生，每學期皆須註冊，並與本地生有相同的修習學分要求。學費繳交則為本地生兩倍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部分又因學生獎學金情況而有所不同。每年分別招收秋季班(9月入學)及春季班(2月入學)。

(二) 陸生 (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)

為具有正式學籍，來校攻讀學位的大陸學生，每學期皆須註冊，並與本地生有相同的修習學分要求。學費繳交則為本地生兩倍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目前本校並未設置陸生獎學金。每年僅於秋季班(9月入學)。

(三) 交換生 (Exchange Students)

短期來校之交換學生，依本校與姊妹校簽約情況而有所不同，學生收費標準分為公費生(學雜費全免)、自費生(與本地生收費標準相同)、部分自費生(僅需繳交住宿費)。學生來校交流分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視交換計劃而訂。每年分別有秋季班(9月入學)及春季班(2月入學)。

二、 國際接待志工團隊招募內容

本校國際接待志工團隊每年預定招收 **2** 次，有意申請者可於每年 **4 月** 及 **11 月** 注意國際處相關公告。

本次 2015 年春季學期分為接待**交換學生團隊**以及接待**外籍學生團隊**。

(一) 甄選目的：

為使來我校之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，留下美好的印象，並讓本校學生藉由接待活動，與外國學生交流，拓展國際視野，落實國際化校園，而招募接待志工團隊。

(二) 接待時間：

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，2015 年春季學期開始前一個月至學期末。

(三) 接待對象：

交換學生：多數來自大陸地區，僅少數來自捷克、韓國等。

外籍學生：除印尼、越南(由該國學生自行接待)之外的境外學生。

(四) 報名資格：

1. 凡對接待境外學生有意願與熱誠的在校學生，皆可**組隊報名**參加。每一組至少 3 人(含)以上。(考量過往接待經驗，以小組接待成效較佳)
2. **2014 年 12 月 26 日**志工研習會無法出席者，不予錄取。
3. **2015 年 02 月 26 日**境外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無故缺席者，取消資格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(五)下午 17:00 前將報名表寄至本組信箱 issa@mail.ndhu.edu.tw，逾期不候。
2. 檔案及郵件標題請自行更改為：「報名接待志工_外籍」、「報名接待志工_交換」、「報名接待志工_皆可」，未清楚註明者，不予錄取。註明為「皆可」者，原則上由國際處分配。
3. 原則上報名團隊皆允以錄取，惟因每學期境外新生人數不同(估計春季班外籍生約 40 人，交換生約 150 人)，倘若報名人數溢出需求，國際處將保留志工篩選及接待對象調整權，並另行給予通知。

(六) 訓練課程：

1. 報名截止日後約 5 個工作天，將會以 e-mail 寄送志工錄取通知，內含接待學校及國家分配公告，並附送交換生手冊/外籍生手冊及義工全員通訊錄，請先行詳閱各別手冊內容，並確認通訊錄無誤。
2. **2014 年 12 月 26 日**志工研習會，將與各組公開討論及講解接待工作內容，請務必全員出席，不得告假。
【交換生場次】時間：12:30-13:30 / 地點：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
【外籍生場次】時間：12:30-13:30 / 地點：行政大樓 214 會議室

(七) 志工制度：

1. 各小組內部自行進行人力分工，並推舉一位組長，組長為國際處聯繫窗口，需負責統籌接待工作與回報接待情形。
2. 原則上由國際處分配接待學校，不得自由挑選國家以及地區。(若有特別想接待的國家或是學校，可先行於報名表中註明以作參考。)

(八) 志工獎勵：

1. 於寒暑假期間持續聯繫，協助學生入住宿舍，並依規定出席 2015 年 02 月 26 日境外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，協助學生報到註冊者，核給 **16** 小時服務學習證明。
2. 境外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為接待志工必要參加之項目，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事前請假，經組長及國際處共同確認接待情形者，則同意核給 **8** 小時服務學習證明。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志工資格，不予核發任何服務學習時數及志工服務證明。
3. 學期中，將另行通知外籍生、交換生推薦其熱心志工，獲推薦者，另核給 **16** 小時服務學習證明。

4. 學期末，將核發國際接待志工服務證明，**組長將特別註明**。
5. 接待志工若表現優異獲本處肯定者，本處將另以記嘉獎作為獎勵。
6. 凡擔任獲得服務證明者，將列入日後申請出國交換時加分依據。

(九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接待志工如有不適任情況，本處有權撤銷服務對象或終止其志工資格。
2. 志工於服務期間，遇到任何問題，應立即於本處承辦人聯繫，並由本處承辦人協助解決。
3. 志工於服務期間，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，於接待期間，應儘量避免涉及異性情感問題。
4. 志工於服務期間，並無義務代國際交換生支付任何的費用或代墊任何款項，如車費、餐費、娛樂費或其他費用，請務必注意交通安全。
5. 義工於接待境外新生時，應本於服務的熱忱，盡力協助其適應環境。
6. 義工於服務期間，應將自己的聯絡方式留給學生，並告知若有問題時，可直接與其聯繫。
7. 接待過程中，不宜過度熱情，讓學生覺得有壓力或造成其困擾；亦不宜過度冷淡。
8. 義工的通訊方式及電子郵件，若有更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處承辦人。

(十) 接待事項：

- 寒暑假期間聯繫
 - 協助入宿/退宿
 - 購買備品
 - 選課輔導
 - 日常生活：含申請宿網、開戶、辦理台灣電話號碼等
- ※詳細接待工作內容載於**交換生手冊/外籍生手冊**中，將於志工研習會中詳述。

(十一) 校內聯絡窗口：

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

宋之華 組長 Jessica 電話：03-8634116

交換生：劉力綺 助理 Abby 電話：03-8634102

外籍生：陳輝庭 助理 Harry 電話：03-8634118

信箱：issa@mail.ndhu.edu.tw